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斗簡調字第191號

原告 陳晉龍

訴訟代理人 張仕融律師

被告 曾佩筠

訴訟代理人 廖世昌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佩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第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或陳報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與被告曾佩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係原告就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721號過失傷害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(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62號)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。惟本件被告係經本院刑事判決過失傷害罪，故原告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免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係指因被告過失傷害行為所致財產或非財產損害，並未及於原告請求之財物損失(即自小客車維修費)新臺幣(下同)12萬7,584元部分，是原告起訴就上開損害部分依法應據繳裁判費，該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2萬7,584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請財物損害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應陳報之事項：

(一)原告請求醫療及復健費用69萬5,312元，應陳報其於各不同醫院就診之明細，並提出其計算式。

(二)原告主張暫請求交通費用20萬元，應明列往返各醫院之交通方式，並提出其計算依據。

(三)原告請求車輛維修費12萬7,584元，未分別列計零件、工資等費用，應補提出蓋有車行店章之維修估價單影本，且應將零件、工資等費用分別列計，分別計算總金額，並提出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行車執照，原告如非受損車輛之

車主，應陳報請求權基礎為何，或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文件影本。。

(四)原告請求工作損失部分，所提出之彰化基督教財團法人鹿港基督教醫院民國112年7月13日、112年7月19日、112年8月2日診斷書3紙，其上分別記載「需休養2週」、「休養2週」、「建議休養2個月」，並非不能從事工作，原告仍應陳報請求權基礎(法律依據)、計算式、計算依據(即如何得出該項金額)及相關單據影本(如：醫囑不能工作或宜休養之診斷證明書、事故發生前6個月內已有工作收入、請假單等證物影本)。

(五)原告之學經歷、職業、收入、經濟狀況等，俾供本院酌定慰撫金之參考。

(六)是否因本件道路交通事故曾經保險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？如有，向何公司領取之金額為多少？並提出相關證據資料。

三、原告補正或陳報之上開書狀及事證，應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及所附證物資料影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補繳裁判費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書記官 蔡政軒